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和監事辭任的公告。劉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去上述職務後,劉冲先生將不在本公司任職。高翔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其辭去上述職務後,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的其他任職不變。劉冲先生及高翔先生的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時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補選朱志強先生、孔國梁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朱志強先生簡歷如下:

朱志強先生,1975年出生,复旦大學公共管理碩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戰略發展研究處處長、副處長,企業一處副處長等職務。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掛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朱志強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朱志強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待建議委任朱志強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朱志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朱志強先生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孔國梁先生簡歷如下:

孔國梁先生,1983年出生,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中級經濟師職稱。曾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證事務管理師、證券事務代表,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副部長,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作部部長等職務。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二部部長兼深圳市平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兼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孔國梁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孔國梁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待建議委任孔國梁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孔國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孔國梁先生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未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選人將會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票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的方式推撰。

二、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同意提名補選石瀾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 監事。

石瀾女士簡歷如下:

石瀾女士,1974年出生,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機構監管處處長、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會計處處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部門負責人、投行綜合行業組深圳聯席負責人、執行總經理等職務。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石瀾女士(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石瀾女士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待建議委任石瀾女士為代表股東的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石瀾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石瀾女士不會因其擔任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上述監事候選人將會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票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

三、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酌情批准,(1)關於補選朱志強先生、孔國梁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補選石瀾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載有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進一步詳情之股東通函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